

**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程国鹏主持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十日